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俞均  
電話：02-77366303  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40024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 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2月24日智著字第1041600121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為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，請妥適參考、運用及連結該局相關宣導網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4/03/05  
電十10:12:34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  
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佳齡  
電話：(02)2376-7144  
傳真：(02)2736-5061  
電子信箱  
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416001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 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 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



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本局著作權組第二科

104/02/24  
1交21:41

裝

訂



線